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7〕575号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2007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2007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字〔2007〕690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将你市南沙区横沥镇前进村、新兴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7603 公顷（其中：耕地 0.9891 公顷，养殖水面 0.1116 公顷、园地 0.596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6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土地转用后保留集体土地性质；另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1.2443 公顷。上述土地共计 3.0046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同意按土地利用规划作为你市南沙区横沥镇城镇（村）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请你市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补充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断提高。

三、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供地情况应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省府办公厅、财政厅, 广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7年12月14日印发

打字: 曹桃香

校对: 郑元泳

共印 19 份
